

#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第2次招考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二、甄聘類別及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 三、工作期間：

- (一)113年3月18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實際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二)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續聘。(實際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三、工作內容：

- (一)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 (二)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 (三)得接受校方調整工作時間、職責及協助臨時交辦事項。
- (四)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 (五)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 四、工作時間：每週約 4 小時。

## 五、薪資待遇：採時薪制，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計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六、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 (五)乙方有義務每年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 七、報名日期時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中午止**。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八、報名方式：本人親自報名，逾時不受理。資格審查合格者，當面告知參加面試。

## 九、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1號)

## 十、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2)。(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畢業證書影本(附件3)。(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切結書(附件4)。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 十一、甄選方式、日期：

(一) 資料審查 (佔50%)：學經歷證件、曾任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助理員或曾任特教相關工作績效良好者、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 (需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二) 口試 (時間10分鐘)：

第1次：113年4月03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起。(請提前15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113年4月08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起。(請提前15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第3次：113年4月0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起。(請提前15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 十二、錄取及公告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備取人員。

(二) 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 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選用。

(四)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

(五) 錄取人員請於113年2月07日 (星期三) 10-12時內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三、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研習。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四)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現職機關		服役情形		(請張貼個人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LL			婚姻狀況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檢附之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審查人員簽名
個人簡述						

報名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3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

# 切結書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同意視同放棄錄取。

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等情事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

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